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資料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全面的權力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務
執行董事					
楊維 ⁽¹⁾	50	執行董事、主席、 行政總裁	2014年2月24日	1992年12月15日	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 管理及業務發展；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潤全 ⁽¹⁾	57	執行董事、聯席 營運總裁	2014年6月10日	1992年12月15日	「陶源」品牌餐廳的策略 發展及管理
楊潤基 ⁽¹⁾	52	執行董事、聯席 營運總裁	2014年6月10日	1992年12月15日	「富臨」品牌餐廳的策略 發展及管理
梁兆新	52	執行董事、行政總廚	2014年6月10日	1995年7月1日	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 採購部、中央廚房及物流 中心主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提名 委員主席；審計委員會成 員
駱國安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錦安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本公司的管理；審核 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 成員

附註：

(1) 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乃兄弟關係，根據[編纂]互為各自的聯繫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下表所列若干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及委任日期	角色及職務
梁家樂	43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2014年1月2日	監督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財務管理及控制
林慧勤	42	業務發展總經理	2014年3月3日	監督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
林子駒	47	營運總監	1993年2月1日	監督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部門
陳作謙	32	業務總監	2002年2月1日	為「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日常營運

董事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先生，50歲，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2014年2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楊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1992年與兄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此後，楊先生致力於業務拓展，將九龍的一家小規模經營的餐廳，發展成為香港全服務式餐飲連鎖集團，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2013年銷售收益計算在中式餐飲業中位於前三位，有超過50家餐廳遍佈香港。2002年，楊先生首創「陶源」品牌，擴大業務模式及開拓收入來源。

楊先生於1980年代成為廚師。創辦本集團前，楊先生於香港多個餐廳擔任包括廚師及經理等多個職位，積累豐富的餐廳管理及日常營運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香港餐飲業乃公認的企業家，曾擔任餐飲業多個職位，於2014年獲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委任為理事會成員，現任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會長。楊先生亦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久會員。

楊先生為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亦兼任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楊潤全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總裁

楊潤全先生，57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2014年6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任本公司聯席營運總裁，主要負責「陶源」品牌餐廳的策略發展及管理。

楊潤全先生於1992年與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創辦本集團，以高品質食品菜餚招攬優質客戶，掌管「陶源」品牌餐廳的創立及發展。

楊潤全先生擁有逾30年的餐飲業經驗。楊潤全先生擅長餐廳管理及質量保證，此乃基於曾於1980年年代在中港多家餐廳(包括北京香格里拉酒店、廣州花園酒店及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出品部門工作的豐富經驗。以現時及先前於餐飲業的職務計算，彼擁有豐富的餐廳經營及管理經驗。

楊潤全先生在業界的成就獲得多項榮譽，包括於2008年獲中國飲店與餐飲系列叢書編輯委員會頒發「中國飯店英才」，並獲中國飯店年會頒發2007年至2008年「十佳中國飯店策劃大師」。2008年6月，楊潤全先生成為推廣高級餐飲之國際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彼亦出現於香港多個電視烹飪及美食節目，榮任珠海市餐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榮譽會長。

楊潤全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兄弟。楊潤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彬有限公司
- 中采發展有限公司
- 中騰投資有限公司
- Sinotech H.K. Investments Limited
- Great Sino Investment Industrial Limited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 中景發展有限公司
- 中豪發展有限公司
- 中瀚有限公司
-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潤基先生

執行董事兼聯席營運總裁

楊潤基先生，52歲，自2014年6月10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潤基先生與楊潤全先生共同擔任本集團聯席營運總裁，主要負責「富臨」品牌餐廳的管理及策略發展。

於1992年與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創辦本集團前，楊潤基先生早已投身香港餐飲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於香港多家餐廳擔任不同職務。

楊潤基先生在餐飲業具有相當地位，2009年及2010年獲「飯店業中華英才百福榜」頒發的白金五星勳章，在業界的榮譽亦包括現時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的職務，亦於2013年7月獲香港五常法協會頒發「金帶」兼獲選為董事。

楊潤基先生為楊先生及楊潤全先生的兄弟。楊潤基先生亦為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的董事：

- 富臨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East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孚(香港)有限公司
- 中晉企業有限公司
- 中陞國際有限公司

梁兆新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廚

梁先生，52歲，自2014年6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廚以及出品及採購部、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主管，負責出品管理、新產品開發以及質量監控等。

憑藉逾30年的經驗，梁先生為資深主廚，擁有在香港、中國及日本餐飲行業的工作經驗。其職業生涯的成就包括於1980年代任職於香港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中國廣州花園酒店及日本青森家飯店。梁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我們的出品部門擔任主廚，此後一直從事質量保證工作，於2004年6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總廚的職位。

梁先生完成2007年4月香港五常法協會組織的「綠帶」課程增進行業知識，其後更於2013年7月晉升至「黑帶」。梁先生亦參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高級食品生產及管理海外訓練課程，並於2005年2月成為推廣高級餐飲的非營利機構廚皇會大使。梁先生亦於2005年4月獲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觀塘職業訓練中心頒發食物衛生課程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35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范先生自2006年起任職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逾8年經驗。其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自2006年1月起任職泛華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其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理事。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亦自2006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自2003年1月起，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范先生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員。范先生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第四屆及第五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

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1150)、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298)及勒泰控股有限公司(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2月28日至2014年4月1日，范先生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8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0月9日至2012年3月1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先生，53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駱先生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創會會員之一，並自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擔任香港餐飲聯業協會主席，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現屆會長，廣受餐飲業界尊崇。彼現任職業訓練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亦自2012年1月起獲委任為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駱先生亦為教育局中式飲食業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駱先生為加州紅有限公司創辦人，並出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06年曾任控煙(無煙食肆)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及飲食娛樂禁煙條例關注組召集人。駱先生於2010年加入在中港兩地市場佔領先地位的港式餐館營運商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314))，目前擔任行政總裁。駱先生於2010年9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過往及現時於本集團及其他機構的職位，駱先生已在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累積約20年的豐富經驗。

鄔錦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鄔先生，39歲，自[編纂]以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負責全面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鄔先生擁有豐富的香港餐飲業經驗，包括任職於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T26)(直至2013年10月))，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從事向香港、中國及亞洲食肆供應咖啡、茶及相關雜貨的業務。鄔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企業服務部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協助主席及行政總裁制訂企業發展策略。在此之前，鄔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在香港葵涌碼頭經營多個港口)會計師，並於1997年6月至2000年7月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通過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鄔先生擁有逾16年財務及會計經驗。

鄔先生於1997年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治理碩士學位。鄔先生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10年4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鄔先生自2012年6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亦證明其擁有擔任董事所需學識及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梁家樂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梁先生，43歲，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監督本集團財務部門及公司秘書事務並負責財務管理及控制。梁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933))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272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1727)上市)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經理及公司秘書，之前自2005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月至2010年12月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352))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融資部高級經理。董事認為，梁先生豐富的中國從業經驗有助我們日後在中國發展業務。

梁先生於2001年1月獲接受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1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92年11月於香港獲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再於2007年6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遠程教育課程)碩士學位。

林慧勤女士 業務發展總經理

林女士，42歲，業務發展總經理，監督品牌管理、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3月3日加入本集團。

林女士為香港餐飲業的資深人員，擁有品牌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9年3月至2012年6月在美心食品有限公司屬下多家餐廳工作，曾任「元氣壽司」品牌餐廳的總經理、「星巴克」咖啡亭的分區經理、培訓經理及營運經理以及擔任「美心西餅」品牌的糕點及麵包店經理。林女士亦曾擔任美心中國省級店長助理。

林女士於1994年12月於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於香港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子駒先生 營運總監

林先生，47歲，營運總監。彼於1993年2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香港大角咀餐館的經理，其後於1998年6月至2005年6月自行創業，之後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九龍旺角餐館的經理。林先生於2006年9月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總部管理，擔任物業發展經理。林先生自2012年6月1日起擔任集團的營運總監。

林先生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包括與業務、人力資源、公共關係、市場推廣及資訊科技有關的事務。林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的內兄弟，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作謙先生 業務總監

陳先生，32歲，於2002年2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業務總監。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現職，主要負責設定業務目標及執行「富臨」及「陶源」系列餐館的日常業務管理。彼擁有逾12年的餐廳營運經驗。陳先生亦於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集團若干餐館的店長，於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分區經理，並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擔任「陶源」副營運總監。

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須為[編纂]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衡量可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個人。[編纂]認為(a)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普通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

我們自2014年6月10日起委任梁家樂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

根據[編纂]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的交易根據[編纂]第13、14章及／或第14A章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編纂]就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編纂]第13.10條的其他問題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編纂]第19A.06條，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本公司有關[編纂]公佈的任何[編纂]修訂或增補，亦將告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規則或守則，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編纂]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意見。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直至我們按照[編纂]第13.46條規定發出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的日期為止，倘雙方同意，可延長委任。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根據[編纂]第3.21條及[編纂]附錄14所載守則第C3段及D3段於[編纂]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鄒錦安先生，彼具有[編纂]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相關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審核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守則第B1段的規定於[編纂]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組成，主席為駱國安先生。薪酬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職能：(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出推薦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公司目標以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編纂]附錄14所載守則第A5段的規定於[編纂]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先生組成，主席為范駿華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董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等報酬(包括我們的退休金計劃供款)。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所有實物利益)分別為5.3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所有實物利益(如適用))分別為5.8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根據本[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支付予及授予董事薪酬總額相當於約4.7百萬港元。

無論加入前後，我們均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報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的獎勵。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補償，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是按董事相關經驗、職責與表現以及對我們的業務所投入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成為或合資格成為董事的獎勵或作為發起或成立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董事權益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遵守或擬遵守[編纂]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監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須劃分主席與行政總監由不同人士擔任。楊先生目前身兼兩職。縱觀我們逾二十年業務歷史，楊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制定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考慮到須持續實施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楊先生乃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且目前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編纂]後，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守「遵守或解釋」原則。

根據[編纂]第13.51(2)條披露的事宜

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

楊先生與楊潤全先生為Sino Rainbow Investment Limited(「Sino Rainbow」)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2013年7月18日由股東主動清盤解散。楊先生為Sino Rainbow的股東，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100股股份其中1股，楊潤全先生並無持有Sino Rainbow任何股份。餘下99股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控制的富臨集團公司持有。

Sino Rainbow於解散前為一家「富臨漁港」餐館的營運公司。2012年2月17日，Sino Rainbow的供應商(「供應商」)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78條要求Sino Rainbow支付所銷售及交付的貨物及所提供的服務金額788,400港元。2012年3月26日，供應商根據前公司條例申請將Sino Rainbow清盤。其後於2012年5月，Sino Rainbow支付833,400港元(即所欠供應商款項及供應商支出的法律費用)解決上述問題。法院並無向Sino Rainbow發出清盤令。

鑑於Sino Rainbow與供應商之間的事項已解決，股東於該事項解決後主動清盤解散Sino Rainbow，申請將Sino Rainbow清盤並無亦將不會限制楊先生與楊潤全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國安先生為Silver Success Asia Limited (「*Silver Success*」) 於2011年2月所提出申索指控的其中一名被告。根據公開可查閱的法律文件，該申索指控為有關Silver Success與加州紅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駱先生為其中一名股東)於2010年3月1日所訂立售股協議的商業糾紛。上述糾紛乃由於雙方對根據該售股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代價調整之理解有分歧所致。根據2011年2月28日之傳訊令狀，申索指控的索償總額約為8,130,000港元。

上述糾紛雙方(包括駱先生)概無被法庭裁定曾作出不誠實行為、違反責任、欺詐、失實陳述或任何其他不法行為。

駱先生的法律顧問表示，駱先生於上述糾紛中概無牽涉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違反受信責任的申索。根據該意見，加上並無有關駱先生的判決或判令，董事認為上述糾紛不會影響駱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的能力及資格。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而根據[編纂]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